普通小型車場考科目與扣分標準

科目	扣分標準
一、起終點	1.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,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(狀)。
	扣 32 分
	2. 起駛前未調整座椅、頭枕或照後鏡。(受測人應口誦及動
	作檢查項目)扣4分
	3.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。扣 32 分
	4. 起駛前未檢查儀表(溫度、油量、煞車、充電、機油)
	作用。(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) 扣4分
	5. 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、自排車發動引
	擎未入P檔或未踩煞車。扣16分
	6. 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。扣 16 分
	7.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。扣 32 分
	8.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 輛、行人通過;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、行人優先通行。扣
	32分
	9. 上、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(下車應以2段式
	開門)。和 32 分
	10. 考驗終點,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
	(自排車未排入P檔)。扣 16分
二、平行路邊停車	1.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(限倒車1次完成,壓管
	後仍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)扣16分
	2. 熄火(連續扣分)扣 8分
	3.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轉頭注意
	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。扣 32 分
三、倒車入庫	1.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
	(限倒車1次完成,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
	内)。扣16分
	2. 熄火(連續扣分)。扣8分
	3.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轉頭注意
1 4 4 1	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。扣 32 分
四、曲線進退	1.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。扣 32 分
	2. 倒車時壓管線(扣分累計未超過30分者准再考1次,再
	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)。惟普小本項不扣分。扣 16 分 3. 普小倒車時(壓管線不扣分),往前修正(連續扣分,修
	正後不須由倒車起點開始。) 扣8分

	4. 中途熄火或停車(熄火連續扣分,停車扣分以2次為
	限。) 扣8分
	5. 變換車道、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
	並轉頭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。扣 32 分
五、 交岔路口	1. 闖紅燈。扣 32 分
	2. 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等區。扣 32 分
	3.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。
	扣 32 分
六、上坡起步	1. 車輪壓管線。扣 16 分
	2. 上坡倒退 15 公分以上(連續扣分)。扣 16 分
	3. 在坡道上熄火(連續扣分)。扣 16 分
	4.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。扣 16 分
	5. 下坡放空檔行駛或將引擎熄火。扣 32 分
七、鐵路平交道	1.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(警鈴已響、閃光號誌已顯示仍
	強行闖越)。扣 32 分
	2. 在平交道上停車,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、熄火。(車身
	在鐵軌枕木範圍內)扣32分
	3.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。扣 32 分
	4. 行近鐵路平交道未減速慢行。(應放鬆油門、輕踩煞車減
	速;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,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
	下。)。扣16分
	5.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。
	扣 32 分
八、斑馬紋行人穿	1. 不減速慢行或不停車讓行人優先穿越。扣 32 分
越道	2. 停車時前懸佔用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。扣 32 分
	3.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。
	扣 32 分
九、換檔穩定測試	1. 手排車在45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3 檔。扣16分
	2. 行駛中車輪壓管線或熄火。扣32分